

嶺東高級中學德行成績考核代碼一覽表

嘉獎：

- 1101 服裝儀容整潔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1102 經常禮節周到，足為同學模範。
- 1103 熱心助人，義行可嘉者。
- 1104 節儉樸實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1105 熱心公益活動，足資示範者。
- 1106 拾(物)不昧，其行可嘉者。
- 1107 參加學校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- 1108 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，認真負責者。
- 1109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- 1110 按時繳週記或各項作業，內容充實或有創意者。
- 1111 生活言行進步有事實表現者。
- 1112 生活教育競賽連續四週冠軍。
- 1113 校內抽背課文表現優良。
- 1114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- 1115 符合宿舍管理要點，其行可嘉者。

小功：

- 1201 參與校內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，表現特優者。
- 1202 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，表現優異者。
- 1203 參加學校各項活動或競賽榮獲第一、二名者。
- 1204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，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- 1205 遇有特殊事故處置得宜者。
- 1206 主動發覺校園內外危安徵候，有礙於校園安全維護者。
- 1207 拾金(物)不昧，其價值貴重者。
- 1208 敬老扶幼，表現優異者。
- 1209 愛護公物，使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- 1210 熱心公益，能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- 1211 見義勇為，增進團體權益者。
- 1212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(小功)。
- 1213 符合宿舍管理要點，表現優異者。

大功：

- 1301 有特殊優良行為，裨益國家社會者。
- 1302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活動或競賽，有特殊成績足以提高校譽者。
- 1303 主動發覺重大危安徵候，有利於校園內外安全維護者。
- 1304 愛護同學確有特殊表現者。
- 1305 拾金(物)不昧，其價值特別貴重者。
- 1306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(大功)。

嶺東高級中學德行成績考核代碼一覽表

警告：

- 2101 與同學吵架，情節輕微者。
- 2102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情節輕微者。
- 2103 上課未經授課師長同意飲食，情節輕微者。
- 2104 隨地吐痰或口香糖、拋棄廢物等，影響環境衛生，情節輕微者。
- 2105 不參加環境整理或未實施垃圾分類，情節輕微者。
- 2106 未經學校同意，私自攜帶寵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- 2107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，不守紀律或敷衍應付，以致影響團隊進度或他人學習，情節輕微者。
- 2108 擔任幹部未能善盡職責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2109 拾金(物)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，尚知悔悟者。
- 2110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，情節輕微者。
- 2111 損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與修復，情節輕微者。
- 2112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而係初犯者。
- 2113 於校內從事妨礙環境秩序或影響其他學生安全之活動，情節輕微者。
- 2114 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(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)，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。
- 2115 非運動場所從事體育活動，有影響學生安全顧慮，情節輕微者。
- 2116 不遵守交通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2117 不遵守乘車秩序或影響行車安全，情節輕微者。
- 2118 未遵守請假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2119 在校期間手機或其他電子產品未按規定關機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2120 無正當理由未按時繳交手機，情節輕微者。
- 2121 違規使用手機或其他電子產品，情節輕微者。
- 2122 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，確認有性騷擾行為，其情節輕微者。
- 2123 經本校霸凌因應小組確認違反校園霸凌準則相關規定，其情節輕微者。
- 2124 違反宿舍管理規定，其情節輕微者。

小過：

- 2201 無故不服從師長管教，情節輕微者。
- 2202 口出穢言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2203 使用言語、文字或圖片，書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、隱私或恐嚇他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2204 上課不守課堂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2205 作業抄襲或由他人代筆，情節輕微者。
- 2206 隨地吐痰或口香糖、拋棄廢物等，影響環境衛生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- 2207 不參加環境整理或未實施垃圾分類者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2208 未經學校同意，私自攜帶寵物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2209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，不守紀律或敷衍應付，以致影響團隊進度或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2210 拾金(物)不送招領, 據為己有，而無悔悟者。
- 2211 侵犯智慧財產權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2212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，情節輕微者。
- 2213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，屢勸不聽者。
- 2214 於校內從事妨礙環境秩序或影響其他學生安全之活動，情節重大者。
- 2215 非運動場所從事體育活動，有影響學生安全顧慮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2216 攜帶非課業所需且經學校公告之違禁品到校者。
- 2217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輕微者。
- 2218 私自打開他人信件、包裹、書包、行李，侵犯他人隱私者。
- 2219 攜帶或閱讀色情、暴力書籍、影像、圖片，足以妨害身心健康者。
- 2220 無正當理由在校期間玩牌，未涉及賭博者。
- 2221 聚眾滋事、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，情節輕微者。
- 2222 私自進入未開放之教室、辦公室或宿舍，違規使用、翻閱並未開放之資料、器材、電腦等。
- 2223 不遵守交通規則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2224 不遵守乘車秩序或影響行車安全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2225 無故無票搭乘交通車，影響他人乘坐權益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2226 未遵守請假規則，情節重大者。
- 2227 有駕駛執照騎乘機車或駕駛車輛上放學違反交通規則者。
- 2228 無正當理由未按時繳交手機，情節嚴重者。
- 2229 違規使用手機或其他電子產品，情節嚴重者。
- 2230 違反考試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2231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2232 經本校霸凌因應小組確認違反校園霸凌準則相關規定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2233 違反宿舍管理規定, 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大過：

- 2301 無故不服從師長管教，情節嚴重者。
- 2302 公然侮辱或誹謗他人者。
- 2303 吸菸、喝酒、嚼檳榔、賭博，情節嚴重者。
- 2304 持有、施用毒品、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- 2305 不假外出或翻越圍牆進出校園，屢勸不聽或情節重大者。
- 2306 參加不良組織、幫派者。

- 2307 聚眾滋事、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者。
- 2308 有威脅、恐嚇、勒索行為者。
- 2309 在校內外有竊盜財物、侵占或詐欺行為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情節重大者。
- 2310 冒用或偽造文書、印章或塗改文書、文件者。
- 2311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嚴重者。
- 2312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者(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)。
- 2313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、性霸凌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2314 經本校霸凌因應小組確認違反校園霸凌準則相關規定，情節嚴重者。
- 2315 故意損毀公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2316 違反考試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- 2317 作業抄襲或由他人代筆，情節嚴重者。
- 2318 無駕駛執照騎乘機車或駕駛車輛。
- 2319 違反交通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- 2320 無故無票搭乘交通車，影響他人乘坐權益，屢勸不聽者。
- 2321 使用言語、文字或圖片，書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、隱私或恐嚇他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2322 在校內發生親吻、擁抱、撫摸，影響校園學習環境秩序、公共利益或其他學生權益，情節重大者。
- 2323 違反宿舍管理規定，情節嚴重者。

留校輔導：

- 3001 復學前為留校察看者。
- 3002 在校期間功過相抵滿累計三大過者。